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 设 单 位: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服务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生产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衢州市水利局 衢水保表字[2018]12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巨化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衢江区主持召开了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本项目为原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主要进行污水处理池的新建及改造，以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本工程占地均位于原污水处理厂占地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0646m^2，建筑面积1078m^2，建构筑物基底面积9630m^2。

工程概算总投资11575.2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0月，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保表字[2018]12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土石方开挖 3.25 万 m^3，土石方回填 0 万 m^3，弃方 3.25 万 m^3，弃方交由巨化集团公司统一调配利用，运至园区新建项目进行回填利用，并确保无乱堆乱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四）验收结论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及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资料，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3.25 万 m^3，填筑总量 0 万 m^3，无借方，余方量 3.25 万 m^3。弃方交由巨化集团公司统一调配利用。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开展了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需建设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备注
组长				
成员				